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VEHICLES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9頁。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5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如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作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然而，若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按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為準，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如為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6月24日

目錄表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6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股東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及2021年9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訂立本公司與中集之間的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80年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39)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集關連人士」	指	中集集團及中集聯繫人／關聯方(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中集安瑞科」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9），為中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22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5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根據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採購貨物及將接受服務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股東
「港元」或「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在即將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補充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修訂）

釋 義

「龍源投資」	指	深圳市龍源港城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南山集團」	指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平安德成」	指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的普通合夥人
「平安金融」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平安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合夥企業」	指	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平安人壽保險」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於2021年9月29日訂立的2022年—2024年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關聯方」	指	具有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建議補充協議項下(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貨物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50百萬元，由人民幣44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50百萬元及由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50百萬元；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接受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50百萬元，由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50百萬元及由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50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太富」	指	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龍匯」	指	深圳市龍匯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象山華金的普通合夥人
「深圳龍源」	指	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補充採購及服務 框架協議」或 「補充協議」	指	建議本公司與中集訂立的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須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正式訂立，並將於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後簽署生效
「台州太富」	指	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股東
「象山華金」	指	象山華金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原稱象山華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股東
「%」	指	百分比

CIMC VEHICLES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執行董事：

李貴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董事長)

曾邗先生

王宇先生

賀瑾先生

黃海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金華先生

范肇平先生

鄭學啟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蛇口

港灣大道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補充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修訂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一、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的該等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現有年度上限。根據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本公司建議於2021年8月25日訂立（其中包括）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並且於2021年9月29日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於2021年9月29日與中集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向中集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及服務訂立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

基於北美市場的冷藏半掛車需求增長帶動的集裝箱及物流服務的採購額增長，本公司預計與中集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金額將有所增長，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再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5頁。

二、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及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買方)
- 期限： 於2021年9月29日訂立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
待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補充協議須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簽署生效，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效。
- 合作範圍： 中集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供應(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集裝箱、卡車底盤及汽車零部件以及物流服務等。
- 定價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和服務遵循協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則，及確保本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1.1 本集團將與中集關連人士進行定期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並且獲取各類產品及服務價格趨勢。
 - 1.2 本集團將審閱、評估及比較所獲報價或建議書，同時考慮其他因素，如商業合作延續性、產品質量及適合性、付款週期、終端客戶選擇及提供售後服務等因素，以確保該交易符合本集團及其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1.3 本集團在定價過程中，將參考以下因素：

1.3.1 涉及原材料、集裝箱、主機底盤及汽車零部件的採購：如有同類原材料、集裝箱、主機底盤及汽車零部件的市場價格，則參考市場價格及自中集關連人士獲取的報價；如無同類產品相關市場價格，則考慮採購或生產相關原材料及零部件而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相關成本，按預計可獲取的合理利潤率水平加成計算出採購成本。基於前述考慮因素，該等產品的採購以單位成本計算。

涉及服務的採購：物流服務費用將根據將予運輸的半掛車、上裝或零部件的體積、規格及重量、保管要求及供貨理貨模式計算。在確定價格時，本集團亦將參照同類服務市場價格。當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相關服務時，將根據採購類別及規模，經磋商釐定相關採購條款。本集團實施各種內部批准及監控程序，包括自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獲得報價，並在與中集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採購安排前，考慮評估標準（包括價格、質量、適合性、支付條款及提供及交付產品及服務所需的時間），以及檢討該等報價，連同中集關連人士提供的報價。

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自中集關連人士的應付採購價格應接近市場價格或不高於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三、 過往金額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及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間根據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採購貨物金額	620,249	204,759
接受服務金額	114,406	65,699
合計	<u>734,655</u>	<u>270,458</u>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期間，根據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使用率如下：

	截至2022年 4月30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有年度上限	470,000
實際交易金額－採購貨物	204,759
實際交易金額－接受服務	65,699
實際交易金額－合計	270,458
使用率	57.5%
年化交易金額	811,374
使用率(基於年化金額)	172.6%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為57.5%。如果按年化交易金額計算，預計使用率約為172.6%，年化交易金額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再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需求。董事會建議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四、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下的採購貨物及接受服務交易金額的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物金額	1,150,000	1,350,000	1,450,000
接受服務金額	450,000	550,000	550,000
合計	1,600,000	1,900,000	2,000,000

於2024年，本集團預計相關北美業務在2023年的基礎上有所增長，但增長率趨於平穩。因此，本集團保守估計2024年的增長率。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所有其他條款（包括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保持不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五、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乃根據本集團未來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並參考(1)過往交易金額；(2)北美市場的冷藏半掛車需求，及已確認的訂單及北美市場上正在商議的冷藏半掛車訂單；(3)本集團於北美市場的冷藏半掛車生產及出貨計劃；及(4)本集團的採購計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1) 2021年第四季度至2022年4月底為止，本集團獲得的北美市場冷藏半掛車的訂單持續增加。根據現有訂單情況，本集團預計2022年冷藏半掛車的產量將較2021年增長40%以上。鑒於受疫情影響預計集裝箱租賃市場供給不足，本集團需要購入集裝箱以滿足其物流運輸的需求。本集團根據工廠的產能及出貨計劃，制定年度的生產計劃及發貨計劃，進而制定需要向中集關連人士購入集裝箱的數量和金額，約為人民幣444.8百萬元，以滿足物流貨運的需求（包括獲得的北美市場冷藏半掛車的訂單導致的需求）。

- (2) 就上述五、(1)所述，本集團根據制定的年度生產計劃及出貨計劃，參考市場平均的海運費價格，估計2022年接受中集關連人士物流服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10.2百萬元。
- (3) 鋼材是生產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可自中集關連人士及獨立供應商採購。在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的基礎上，中集關連人士利用其採購量巨大的優勢形成集中採購平台，使其提供的價格更具競爭力。根據本集團的採購計劃，本集團預計增加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鋼材的金額。本集團計劃在中集關連人士報價或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的情況下向其採購鋼材。相關採購計劃乃根據本集團與中集關連人士進行業務洽談後制定。估計2022年鋼材採購額約為人民幣460.0百萬元。

六、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隨着疫情進入常態化，北美採取了一系列刺激經濟的政策。於2021年11月，美國推出1.2萬億美元的大規模基建計劃，進一步刺激半掛車和物流運輸裝備市場，北美市場對冷藏半掛車的需求顯著增長。根據美國掛車研究機構Americas Commercial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Company (「ACT」) 於2022年4月出具的一項報告，ACT預測美國的冷藏半掛車市場2022年淨訂單量的年度增幅達165%。

本集團為北美市場冷藏半掛車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於2021年，本集團完成了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薩尼亞冷藏半掛車組裝廠的建設。同年，本集團完成了位於美國印第安納州莫嫩冷藏半掛車自動化生產廠的建設。經過2021年前三季度的試生產及其他整合措施，兩家工廠提升了本集團於北美市場的產能及訂單交付能力、貼近終端客戶需求及縮短交貨週期的能力，使得本集團更容易獲得來自北美客戶的冷藏半掛車的訂單。

2021年第四季度至2022年4月底為止，本集團獲得的北美市場冷藏半掛車的訂單持續增加。本集團預計2022年冷藏半掛車的產量將較2021年增長40%以上。該等車輛產量的增加將帶動本集團對物流貨運的需求增加，進而帶動集裝箱需求增加。

就上述而言，鑒於受疫情影響預計集裝箱租賃市場供給不足，本集團需要購入集裝箱以滿足其物流運輸的需求。本集團預計將通過增加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集裝箱的比例而非以集裝箱租賃的形式以滿足其物流運輸需求。

此外，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海運艙位持續短缺、海運價格持續上升。中集關連人士之船東承運商自2021年下半年成立起，利用自身資源對整船進行承包，因此擁有更為充足的艙位，能夠更靈活地向本集團提供更多艙位以滿足穩定的海運需求及部分緊急運輸需求，且報價或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

就上述而言，考慮到本集團冷藏半掛車在北美市場的需求激增，導致本集團向(其中包括)中集關連人士採購集裝箱及物流服務，及本集團的採購計劃，本公司與中集在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總額預期增加。董事預期現有年度上限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可能不再足以滿足需求，需要修訂及增加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已建議修訂及增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七、 交易的裨益

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及服務，乃由於有關採購符合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日常營運需求，而中集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標準及質量一直符合本集團必要的安全及質量標準，並能夠高效可靠地滿足本集團的需求。此外，由於中集關連人士及本集團皆隸屬於中集集團，預期雙方從以往合作中已對各自的運作有更深理解，應可使中集關連人士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更為快捷高效。另外，向本集團提供部分物流服務的中集關連人士之船東承運商擁有充足的倉位，故此能夠更靈活地向本集團提供更多倉位以滿足緊急運輸需求。因此，儘管本集團能夠自獨立供應商獲取類似的物流服務，中集關連人士提供的物流服務較其他獨立第三方能更靈活地滿足本集團的物流運輸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了上述披露之有關基準,包括本集團獲得的北美市場冷藏半掛車的現有訂單情況、本集團的生產計劃和出貨計劃、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集裝箱的比例和金額、本集團的採購計劃(包括向中集關連人士採購鋼材的金額及接受中集關連人士物流服務金額),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以及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利益。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現有的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乃經本集團及中集公平磋商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釐定,已考慮及比較中集就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出價或報價與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及/或市場價格,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八、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對本集團而言優惠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提供的條款,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計委員會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政策、香港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定期進行年度審閱。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部、附屬公司採購部及董秘辦)共同負責評估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條款,特別是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與中集集團訂立任何個別採購合同前及收到中集集團採購報價後,附屬公司採購部會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相若數量的相同或類似原材料、卡車底盤、集裝箱、汽車零部件及物流服務的報價,以確定相關市場價格。同時,本集團亦將考慮交易對方的企業背景、聲譽及可信度、產品質量、定制零部件能力及相應節省本集團時間及交易成本。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財務部亦將會定期監督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執行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定價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按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九、 董事及監事確認

董事已於2022年6月2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了補充協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在已載入致獨立股東通函的單獨函件中發表意見)及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麥伯良先生、王宇先生、曾邗先生、賀瑾先生及王靜華女士各自為董事或監事並於中集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因此彼等被視為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就有關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及監事並無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十、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半掛車及專用車高端製造企業，在全球主要市場開展七大類半掛車的生產、銷售和售後市場服務。在中國市場，本集團是具有競爭能力和創新精神的專用車上裝生產企業，同時也是輕型廂式車廂體的製造企業。

中集

中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集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道路運輸車輛業務、空港與物流裝備／消防與救援設備業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及循環載具業務。此外，中集集團還從事金融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十一、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5.67%股份，為控股股東。因此，中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十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及其一致行動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5.67%股份，為控股股東。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中集及其一致行動人為本公司關聯方。因此，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聯交易。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累計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尚需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關聯交易亦不屬於《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項下的重大資產重組，因此無須經有關部門批准。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載有關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通函是該等公告及該通函之補充，並應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一併閱讀，就此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及該通函就一切目的而言仍然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50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

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及中集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123,205,9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67%，彼等被視為於補充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就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緊隨其續會之後的任何後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2022年6月24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CIMC VEHICLES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之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並就補充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此外，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敬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22至3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本通函第7至19頁的「董事會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一般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補充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補充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有關補充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

豐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肇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2022年6月24日

以下為由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所編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我們就建議修訂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發出的本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組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55.67%的股份，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集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現時預計，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麥伯良先生、王宇先生、曾邗先生、賀瑾先生及王靜華女士均為董事或監事，並在中集及／或其部分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彼等被視為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就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及監事概無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

貴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集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提呈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 貴公司或中集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我們獲委聘為 貴公司有關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為本通函之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財務擔保框架協議及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詳見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公告）的獨立財務顧問，據此，我們須就有關交易發表意見並向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推薦建議。於過往兩年，我們獲委聘為中集有關(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可參閱中集集團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的公告）；(ii)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可參閱中集集團日期為2020年8月6日的公告及中集集團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通函）；及(iii)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以及增資及視作出售目標公司的須予披

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中集集團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公告及中集集團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此等委聘，我們須就有關交易發表意見並向中集集團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於過往兩年，我們亦獲委聘為中集安瑞科有關修訂銷售總協議及採購總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詳情可參閱中集安瑞科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的公告）的獨立財務顧問，據此，我們須就有關交易發表意見並向中集安瑞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推薦建議。

除 貴公司、中集及中集安瑞科就此等委聘應付我們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令我們據以向 貴公司或者 貴公司或中集集團或中集安瑞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可能合理被視為與我們獨立性相關的其他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屬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意見基準

在制定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以及假設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通函作出或提述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本通函發出當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繼續如是，以及通函所載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之前盡快告知獨立股東。我們亦倚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其代表（「管理層」）就 貴集團、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通函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進行的討論。我們亦假設管理層及其代表各自於通函內表達的看法、意見及意向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

我們認為我們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令我們合理倚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我們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及其代表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獨立調查，亦無就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我們就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A. 背景資料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半掛車及專用車上裝製造及銷售，在中國、北美、歐洲等地區（覆蓋40多個國家）營銷及銷售各種半掛車及上裝。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財年年報**」）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財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3,220,206	26,247,156	27,647,763
— 銷售車輛	21,399,288	24,218,127	24,825,307
— 銷售零部件	1,501,220	1,654,516	2,000,011
— 其他	319,698	374,513	822,445
年內利潤	1,326,461	1,269,347	987,663
資產淨值	10,220,674	10,448,699	12,386,574

誠如2020財年年報所摘錄，貴集團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22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27.0百萬元或13.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247.2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提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帶動中國半掛車銷量增長，為中國物流運輸市場及高精尖製造業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貴集團年內利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7.1百萬元或4.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9.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同的淨減值損失；(ii)外匯損失；及部分被(iii)上述收益增加所抵銷。

誠如2021財年年報所摘錄，貴集團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24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00.6百萬元或5.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647.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全球（主要是北美市場及歐洲市場）半掛車及半掛車及專用車零部件的銷量增長。

然而，貴集團年內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9.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1.7百萬元或22.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7.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主要因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的毛利率下降、排放標準過渡導致的超買及海運費增加；及(ii)其他收入及投資收入減少。

2.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誠如2021財年年報所摘錄，中國持續實施環保政策，治理「超限超載」現象，持續加大基礎設施投資力度，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交通網絡與冷鏈基礎設施建設，加速半掛車的升級迭代和道路運輸裝備產業的新能源轉型，為半掛車和專用車製造商帶來新的機遇。隨着疫情進入新常態化，全球經濟增速逐步回暖，全球汽車製造業與物流運輸需求逐步復甦，有望釋放半掛車和專用車需求。根據2021年《Global Trailer》公佈2021年全球半掛車生產企業按產量排名的數據，貴公司連續九年蟬聯全球第一，貴公司有望搶佔未來市場機遇，未來繼續憑藉在半掛車和專用車製造商市場的領先地位，堅持「高端製造」的核心舉措，保持競爭力。

3. 有關中集的資料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中集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集集團是全球物流及能源行業領先的設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生產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物流服務及機場設施設備。

B.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1. 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經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公告、2021財年年報以及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一直並將繼續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及服務，乃由於該等採購符合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日常運營需求，而中集關連人士向 貴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標準及質量一直符合 貴集團必要的安全及質量標準，並能夠高效可靠地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此外，由於中集關連人士及 貴集團皆隸屬於中集集團，預期雙方從以往合作中已對各自的運作有更深理解，應可使中集關連人士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更為快捷高效。

經管理層告知，就上述與中集關連人士的交易，考慮到 貴集團未來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主要包括(1)北美市場對 貴集團冷藏半掛車的需求激增，推動 貴集團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原材料、集裝箱及物流服務等；及(2) 貴集團與中集關連人士的採購計劃，預計 貴集團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激增。由於預計 貴公司與中集在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總交易金額將增加，董事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能滿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因此建議修訂及提高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訂立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在商業上屬合理，為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關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尤其是，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已列明一套定價政策，以確保自中集關連人士獲得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之公平性，主要涉及考慮及比較中集集團就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出價或報價與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及／或市場價格（如適用）。預計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代表 貴集團）與中集（作為賣方及代表中集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惟須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根據補充協議，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載列的現有年度上限預計將根據以下內容進行修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採購貨物金額	400,000	440,000	490,000
接受服務金額	<u>70,000</u>	<u>75,000</u>	<u>83,000</u>
合計	<u>470,000</u>	<u>515,000</u>	<u>573,000</u>
經修訂年度上限			
採購貨物金額	1,150,000	1,350,000	1,450,000
接受服務金額	<u>450,000</u>	<u>550,000</u>	<u>550,000</u>
合計	<u>1,600,000</u>	<u>1,900,000</u>	<u>2,000,000</u>

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外，補充協議概無對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重大方面作出任何其他修訂。我們已審閱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補充協議。

經管理層告知，為保障股東利益， 貴公司對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及服務採取一定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尤其是，與中集集團訂立任何個別採購合同前及收到中集集團採購報價後，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採購部會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報價，以確定相關市場價格。同時， 貴集團亦將考慮交易對方的企業背景、聲譽及可信度、產品質量、定制零部件能力及同時相應為 貴集團節省的時間及交易成本。該內部控制政策與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政策相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認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將有助於確保產品及服務的採購按照定價政策進行公平定價。我們亦與 貴公司財務人員進行討論，了解到財務部門人員在進行採購與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了解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並遵守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就此而言，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與中集關連人士在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樣本，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供應商就類似產品及服務進行的交易樣本（如適用）。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與中集關連人士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條款進行。我們亦審閱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樣本，尤其是 貴集團對中集關連人士及獨立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適用性的評估，確保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得到實施。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分別所載的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採購貨物金額	400,000	440,000	490,000
接受服務金額	<u>70,000</u>	<u>75,000</u>	<u>83,000</u>
合計	<u><u>470,000</u></u>	<u><u>515,000</u></u>	<u><u>573,000</u></u>
經修訂年度上限			
採購貨物金額	1,150,000	1,350,000	1,450,000
接受服務金額	<u>450,000</u>	<u>550,000</u>	<u>550,000</u>
合計	<u><u>1,600,000</u></u>	<u><u>1,900,000</u></u>	<u><u>2,000,000</u></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擬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70.0百萬元、人民幣515.0百萬元及人民幣573.0百萬元分別上調至人民幣1,600.0百萬元、人民幣1,9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0百萬元。我們已就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合理性與管理層討論相關基準及假設。管理層表示，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歷史交易金額及 貴集團未來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而估計；主要包括(1)北美市場 貴集團冷藏半掛車的需求顯著增加，推動 貴集團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原材料、集裝箱及物流服務；及(2) 貴集團的採購計劃，尤其是 貴集團預計增加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鋼材等。詳情如下：

(i) 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及各年度上限使用率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使用率：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相關年度上限	820,000	470,000
歷史交易金額		
採購貨物金額	620,249	204,759 ^{附註1}
接受服務金額	114,406	65,699 ^{附註1}
	<u>734,655</u>	<u>270,458^{附註1}</u>
使用率	89.6%	57.5%
年化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734,655	811,374
使用率(基於年化金額)	89.6%	172.6%

附註1：代表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金額。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為57.5%。如果按年化交易金額計算，預計利用率約為172.6%，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經管理層告知，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

月的使用率較高乃主要由於(1)北美市場對 貴集團冷藏半掛車的需求增加，推動 貴集團自中集關連人士進行採購；及(2) 貴集團增加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鋼材的金額。如上文所述，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與中集關連人士及獨立供應商的交易樣本，包括 貴集團對中集關連人士及獨立供應商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適用性的評估。根據我們的觀察及經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產品或服務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自獨立供應商採購的條款。根據我們與管理層的進一步討論， 貴集團預計上述導致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年度上限使用率較高的原因將繼續存在，預計於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中集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的金額將分別達約人民幣1,600.0百萬元、人民幣1,9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ii) 貴集團未來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段落。綜上所述， 貴公司提高現有年度上限並無不合理之處。

(ii) 貴集團未來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

經管理層告知，於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主要考慮其未來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主要包括(1)北美市場對 貴集團冷藏半掛車的需求激增，推動 貴集團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原材料、集裝箱及物流服務等；及(2) 貴集團的採購計劃，尤其是 貴集團預計增加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鋼材等。

於2021年， 貴集團北美地區銷售額為人民幣5,041.9百萬元，以廂式半掛車為主要產品。2021年廂式半掛車銷售額達人民幣1,952.8百萬元，較2020年增長約11.0%。除廂式半掛車外， 貴集團在北美的另一主要產品是冷藏半掛車，2021年銷售額達人民幣1,516.2百萬元，較2020年大幅增長122.3%。如2021財年年報所述，冷藏半掛車銷量的快速增長得益於2021年11月「1.2萬億美元基建法案」的推出，刺激當地經濟，重振美國半掛車及物流運輸設備市場。此外，疫情重塑北美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增加了對電商物流的需求，釋放半掛車需求。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現有銷售訂單清單，於2022年4月30日，北美市場涉及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冷藏半掛車現有訂單已超過530.9百萬美元或人民幣3,540.8百萬元。因應該等訂單， 貴集團預計2022年相關車輛產量將較

2021年增長40%以上。相關車輛產量的增加於2022年需要船運4,500個集裝箱。就此而言，貴集團於2022年預計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物流服務約人民幣410.2百萬元以運輸該等集裝箱。就集裝箱而言，鑒於(1)受疫情影響，預計集裝箱租賃空間不足，及(2)相關物流運輸完成後，貴集團能夠以不低於成本的價格在當地銷售集裝箱，貴集團預計自中集關連人士購買集裝箱約人民幣444.8百萬元而非集裝箱租賃以滿足物流貨運需求（包括相關車輛產量增加導致的需求）。綜上所述，貴集團預計2022年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及服務將增加至約人民幣1,140.0百萬元，較2022年現有年度上限增加39.0%。有關金額主要包括原材料（鋼材除外，於下文詳述）、集裝箱及物流服務採購。為應對上述管理層預期，我們已(1)審閱現有銷售訂單清單及該等訂單樣本；(2)與管理層討論車輛產量增加與物流貨運需求的關係；(3)審閱管理層採納的各種假設相關的證明文件，包括物料清單、提單、報關單以及集裝箱包裝半成品展示圖片；(4)審閱貴集團近期採購集裝箱及物流服務的樣本；及(5)審閱證明貴集團以高於或等於成本的價格出售集裝箱的證據。

除上述預計增加自中集關連人士之採購外，貴集團（作為其採購計劃之一部分）預計增加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鋼材的金額。經管理層告知，鋼材是生產貴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自中集關聯人士及獨立供應商採購。此外，由於鋼材屬於同質產品，貴集團一般會根據供應商的最優報價選擇供應商。於2022年，經貴集團與中集關連人士進行業務洽談後，預計中集關連人士可向貴集團供應相當於約人民幣460.0百萬元的鋼材，貴集團計劃在其報價不遜於獨立供應商的情況下向其採購相同的產品。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鋼材的增加預計將導致自獨立供應商採購鋼材的減少。經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貴集團將確保與中集關連人士的交易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供應商交易的條款，且經修訂年度上限授予貴集團更多的靈活性，以更有利的價格採購鋼材。我們亦已審閱貴集團與中集關連人士訂立的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

樣本，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供應商就鋼材採購進行的交易樣本。根據我們的觀察， 貴集團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鋼材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的條款。我們亦已審閱相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的記錄樣本，包括 貴集團對中集關連人士及獨立供應商產品價格及適用性的評估記錄，以確保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得到充分實施。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 貴公司提高年度上限並無不合理之處。

(iii) 預計上調2023年及2024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預計將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較上年上調人民幣300.0百萬元(或18.75%)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或5.26%)。經管理層告知，該上調主要是由於北美市場對冷藏半掛車的需求潛在增長以及 貴集團預期逐步增加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鋼材的數量。根據Markets and Markets¹的研究數據，預計2020年至2025年全球半掛車市場將以5.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其中北美市場有望成為最大的半掛車市場。因此， 貴集團預測其冷藏半掛車在北美市場的潛在增長屬合理。經管理層進一步告知， 貴公司採用更審慎的方法估計2024年年度上限的增加。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每年上調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無不合理之處。

考慮到(i)現有年度上限無法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ii) 貴集團於估計與中集關連人士的交易金額時已考慮其實際業務情況及未來發展，我們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

- (i) 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得超逾；

¹ Markets and Markets相關研究數據摘錄自：<https://www.marketsandmarkets.com/Market-Reports/semi-trailer-market-136867745.html>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閱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於 貴公司的年報內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iii) 貴公司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委聘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未經董事會批准；(b)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循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該等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c)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d)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上文第(ii)項及／或第(iii)項所載的事項， 貴公司須立即告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貴公司須准許並確保中集關連人士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獲得足夠權限查閱相關記錄，以供核數師就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
- (vi) 貴公司須於年報中聲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及
- (vii) 倘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或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 貴公司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訂明上述規定，我們認為存在足夠措施監管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商品及服務，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獲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我們認為採購及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且我們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朱世德
董事總經理

伍啟邦
董事

謹啟

附註：朱世德先生及伍啟邦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被視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朱世德先生及伍啟邦先生分別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及10年經驗。

2022年6月24日

一、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李貴平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附註1)	A股	120,037,500	好倉	8.26%	5.95%
王宇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附註2)	A股	96,877,500	好倉	6.66%	4.80%

附註：

- 李貴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由於李先生為深圳龍匯（為象山華金的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並於47.37%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故被視作於象山華金持有的96,877,500股A股中擁有權益。由於李先生於龍源投資（為深圳龍源的普通合夥人）80%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亦被視作於深圳龍源持有的23,16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王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於王先生於深圳龍匯（為象山華金的普通合夥人）26.32%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故亦被視作於象山華金持有的96,877,5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

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所持股份類別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份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中集	A股	麥伯良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593,643	0.04% (附註2)
中集安瑞科	普通股	麥伯良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7,260,000	0.36% (附註3)
		王宇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00,000	0.02% (附註3)
江蘇掛車幫租賃有限公司	內資股	李貴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10,000,000	4.26%
深圳市星火車聯科技有限公司	內資股	李貴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5)	1,200,000	17.14%

附註：

1. 麥伯良先生及王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伯良先生持有中集集團593,643股已發行A股股份，且麥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持有中集安瑞科7,260,000股及400,000股普通股。中集及中集安瑞科均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2. 持股概約百分比根據中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A股股本總數1,535,121,660股計算。
3. 持股概約百分比根據中集安瑞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2,028,277,588股計算。
4. 李貴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由於李先生於深圳匯信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中擁有24%的股權，李貴平先生披露其於江蘇掛車幫租賃有限公司擁有4.26%股權。

5. 李貴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由於李先生於深圳源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擁有4.8%的股權，彼披露其於深圳市星火車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28%的股份）擁有17.14%股份權益。

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主要股東持股及其他人士持股情況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 類別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有關 股份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中集	實益擁有人	A股	728,443,475	好倉	50.11%	36.10%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¹⁾	H股	394,762,500	好倉	70.00%	19.57%
平安德成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²⁾	A股	329,439,025	好倉	22.66%	16.33%
平安金融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²⁾	A股	329,439,025	好倉	22.66%	16.33%
平安人壽保險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A股	329,439,025	好倉	22.66%	16.33%
平安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²⁾	A股	329,439,025	好倉	22.66%	16.33%
中集香港	實益擁有人	H股	394,762,500	好倉	70.00%	19.57%
上海太富	實益擁有人	A股	167,836,525	好倉	11.55%	8.32%
赤曉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	A股	167,836,525	好倉	11.55%	8.32%
南山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	A股	167,836,525	好倉	11.55%	8.32%
台州太富	實益擁有人	A股	161,602,500	好倉	11.12%	8.01%

股東名稱／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 類別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有關 股份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平安健康 合夥企業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A股	161,602,500	好倉	11.12%	8.01%
深圳市 思道科投資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A股	161,602,500	好倉	11.12%	8.01%
深圳市平安 遠欣投資 發展控股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A股	161,602,500	好倉	11.12%	8.01%
象山華金	實益擁有人	A股	96,877,500	好倉	6.66%	4.80%
深圳龍匯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⁵⁾	A股	96,877,500	好倉	6.66%	4.80%
香港天成 投資貿易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42,556,500	好倉	7.55%	2.11%
山東玲瓏 輪胎股份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⁶⁾	H股	42,556,500	好倉	7.55%	2.11%
玲瓏集團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⁶⁾	H股	42,556,500	好倉	7.55%	2.11%
王希成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⁶⁾	H股	42,557,500	好倉	7.55%	2.11%
Citigroup Inc.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H股	20,000	好倉	0.004%	0.001%
			20,500	淡倉	0.004%	0.001%
	核準借出 代理人	H股	37,588,218	好倉	6.67%	1.86%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資經理	H股	35,588,000	好倉	6.31%	1.76%

附註：

- (1) 中集香港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集被視作於中集香港持有的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香港持有394,285,500股H股股份。
- (2) 平安德成為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的普通合夥人，故被視為於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持有的本公司A股中擁有權益。平安德成由平安金融全資擁有，而平安金融由平安集團最終控制，故平安金融及平安集團均被視為於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持有A股中擁有權益。
- (3) 赤曉為上海太富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59.51%股權），故被視為於上海太富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赤曉由南山集團全資擁有，故南山集團亦被認為於上海太富持有的本公司A股中擁有權益。
- (4) 平安人壽保險及平安健康合夥企業均為台州太富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47.62%及38.33%股權），故均被視為於台州太富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深圳市思道科投資有限公司為深圳市平安遠欣投資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並於平安健康合夥企業持有46.59%股權，故均被視為於台州太富持有的本公司A股中擁有權益。平安人壽保險持有上海太富40.36%的股權，故被視為於上海太富持有的本公司A股中擁有權益。
- (5) 深圳龍匯為象山華金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37.35%的股權，故被視作於象山華金持有的96,877,5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6) 王希成先生於玲瓏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擁有51%權益，玲瓏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山東玲瓏輪胎股份有限公司42.50%股權，香港天成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又為山東玲瓏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均被視為於香港天成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由於王希成先生持有英誠貿易有限公司51%股權，王希成先生亦被視作於英誠貿易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備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四、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五、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中包含本公司終止合約必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或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條文。

六、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概無：(i)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在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七、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八、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各自的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並未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九、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imcvehiclesgroup.com>）上刊發：

1. 現有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及
2. 補充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VEHICLES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5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2024年度與中集及其關連／聯方的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上限修訂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4.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存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倘法人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與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副本。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號碼：(+852) 2862 5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9.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

電話號碼：(0755) 2669 1130

電郵：ir_vehicles@cimc.com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